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细则
（2019 年开始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的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盲审定义】

双盲评审是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一种学位论文监控方法。要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第三条 【盲审范围】

申请硕士学位的全体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留学生硕士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均须参加双盲评审。

第四条 【盲审分类】

双盲评审采用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送审（以下简称“教育部平台送审”）和院内专家论文送审（以下简称“院内送审”）两种方式。除已被抽查参加教育部平台送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应参加院内送审。

第五条 【教育部平台送审程序】

（一）确定送审范围

教育部平台送审论文数量包括随机抽检篇数和定向抽检篇数。

1. 随机抽检比例：随机抽检是对所提交论文进行的常规抽检。

学术型硕士抽检比例为申请答辩人数的 5%，留学生硕士抽检比例为申请答辩人数的 5%，专业学位硕士抽检比例为申请答辩人数的 10%，同等学力人员由研究生院负责抽检和送审。

2. 定向抽检情形：定向抽检是对存在质量隐患的学位论文做出的针对性抽检，抽检比例为 100%，不占用随机抽检比例指标。主要包括如下情形：①当次相似性初检在 20%-40%；②往年相似性检测、双盲评审、答辩不通过；③延长学习年限（参加学校联合培养或留基委出国项目除外）；④论文内容与开题差异过大，更改选题未向学院备案；⑤未按规定日期提交论文参加相似性检测；⑥前一年在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评价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⑦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随机抽检规则

1. 由学院教学秘书分别对参加随机抽检的学位论文进行编号，分为学术型硕士组、留学生硕士组和专业硕士组；
2. 按照抽检比例，分别确定各组需要被抽检的总篇数；
3. 召开分学位委员会，现场将相关数据录入随机抽签软件，在分委会主席的指令下以及各委员的见证下分组进行操作，确定最终抽检名单并当场公布。
4. 在每组学位论文中，原则上由同一导师所指导的论文最多被抽检 1 篇（不含定向抽检的论文）。
5. 被抽检的论文将以 PDF 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教育部系统，由平台自动分配给一位本学科领域的专家评审。

第六条 【教育部平台送审的结果处理】

评审结果一般于论文送审后四周左右在院内进行公示，将以 ABCD 表示对论文的评价。具体含义及处理结果如下：

A.同意答辩，B.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可参加本次答辩，无需再次送审），C.经过较大修改后答辩（经不少于半年修改后，答

辩前重新送审), D.不同意答辩。

1. 评审结果若为 A、B, 则可以通过双盲评审, 可以参加本次答辩, 但应参考评阅人具体评阅意见, 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若为 C, 因其论文存在问题较多, 须对论文做出较大修改并推迟半年答辩。如论文作者认同外审专家的评阅意见, 则应推迟半年, 重新申请答辩; 如论文作者对评阅意见不认同, 可按本办法第九条提出申诉。

3. 评审结果若为 D, 则该生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水平, 须在导师的指导下重新开题写作, 答辩期后延半年至一年。

第七条 【院内送审程序】

院内双盲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论文纸质版的提交

学生应严格按照双盲评审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一式三份), 中间不能出现有关本人及指导教师的任何个人信息。

(二) 选择专家并选送论文

学院将对提交的论文进行编号、登记, 本着导师回避的基本原则, 将选择相关领域的院内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三)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一般于论文送审后两周左右在院内进行公示, 学院将把评审结果具体内容反馈给研究生和导师本人。

第八条 【院内送审的结果处理】

院内双盲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对论文进行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评审意见中, 若两名专家均同意答辩或一名专家同意答辩、另一名专家要求对论文修改后答辩, 则该研究生可直接参加答辩, 也可以按照专家意见及导师意见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

(二) 评审意见中, 若有一名专家同意答辩、另一名专家不同意

答辩，则该研究生需按照专家意见及导师意见在五天内修改完毕，由学院再次送审通过后可以参加答辩；

（三）评审意见中，若两名专家均要求对论文修改后答辩或一名专家要求对论文修改后答辩、另一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该研究生需按照专家意见及导师意见在五天内修改完毕，由学院再次送审通过后可以参加答辩；

（四）评审意见中，若两名专家均不同意参加答辩，则该研究生不能参加答辩。研究生必须根据评审意见及导师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如论文题目更改，需进行重新开题，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在修改或重做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并参加复审。

第九条 【学生的申诉权利】

若研究生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于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提出申诉并提交申诉材料，包括本人的申诉书、导师意见以及校内外三位同行专家的意见。学院将视情况召开分学位委员会进行审议，该审议结果为最终评审结果。若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仍不通过，则该研究生不能参加答辩。

所提异议应明确、具体，有理有据，内容应建立在送审原文基础上。为保证双盲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端正学位论文写作态度，凡因首轮论文提交态度不认真等因素导致评阅结果为不通过，而作者又提出将修改后的论文再次送审者，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